

清溪镇 2024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9〕259号）文件要求，2024年由我办负责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预算数为6,320,600元，决算数为5,664,600元。其中，2024年村“两委”干部补贴为42,000元/人/年，村“两委”干部为119人，由于镇财政供养人员身份的两委干部不计入补贴人数，按实际情况扣回，实际共支出4,674,400元；社区“两委”干部补贴为42,000元/人/年，社区“两委”干部为6人，由于镇财政供养人员身份的两委干部不计入补贴人数，按实际情况扣回，共支出239,200元；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60,000元/村，现有20个村，共支出上半年经费600,000元；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60,000元/社区，现有1个社区，共支出全年经费60,000元；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为7,000元/人/年，现有20个村党组织书记，其中12人为非镇财政供养人员，共支出84,000元；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为7,000元/人/年，现有1个

社区党组织书记，共支出 7,000 元。